铜环批复〔2017〕38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铜川市印台区鼎盛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（30万t/a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铜川市印台区鼎盛煤矿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铜川市印台区鼎盛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（30万t/a）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东北6.5km处，属机械化改造工程，仍利用原有工业场地，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由15万t/a提升至30万t/a，采煤工艺由炮采变更为普通机械化采煤，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。改造后鼎盛煤矿井田面积1.1039km2，采用3立井单水平方式开采5、10号煤层，设计可采储量为263.4万t，设计生产规模增至30万t/a，服务年限6.3a。矿井机械化改造建设工期13个月，劳动定员306人，年工作日330天。项目总投资3870.9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139万元（不包括水保投资），占项目总投资的3.59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煤炭工业局《关于印台区鼎盛煤矿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开采设计（变更）的批复》（铜煤发〔2012〕168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并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三）储煤场设置封闭式煤棚，并安装洒水装置降尘，认真落实“以新带老”的环保要求，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污水处理后应尽量综合利用。

（五）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工程监理。

（六）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印台区环保局负责。建成后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5月24日

 抄送：印台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

 共印8份